

河北师范大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办法

为了加强对危险品（包括剧毒、放射、易燃、易爆等物品）的安全管理，保证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障师生生命财产的安全，保护环境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毒品、放射物质

1. 申购

①凡是因教学、科研工作需要，申购和使用剧毒品、放射物质的单位，必须符合五双规定（即双人管理、双人收发、双人运输、双把锁、双人使用），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准申购。

②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，必须由使用人提出书面申请，说明用途和数量，经学院指定的专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然后交设备处审核，征得保卫处同意后才能购买。

2. 运输

①运输剧毒品、放射物质的车辆，必须持有治安部门签发的剧毒品、放射物质运输证（爆炸品类目）专人押运。

②严禁随手携带、夹带剧毒品、放射物质乘坐公共车辆。

③装运时要轻装轻放，捆扎牢固，以防丢失。

④运输车辆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并设有明显的危险品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。

3. 剧毒品、放射物质的储存

①剧毒品、放射物质进库后要把好三关：入库验收关，在库储存关，出库复核关；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，剧毒品、放射物质仓库要配置解毒物，以备急救之用。

②仓库要制定仓库管理制度和保管员的责任制，库内要清洁，地上无残留物，帐、物必须相符。

③要配备消防器件，并定期检查和保养。

4. 剧毒品、放射物质的发放和使用

①领用时由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批，双人发料，双人领用，随用随领一次投料。

②凡使用后有剩余的，须及时清退回库，不得私自保存，更不准转送其它部门和个人。违反规定者按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严肃处理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二、化学危险物品

化学危险物品系指爆炸品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、易燃液体、易燃固体、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、毒害品七大类。

1. 氢气和氧气钢瓶必须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分库存放，氧气钢瓶严禁与油脂接触。

2. 氯气、氨气及氢气在提货过程中严禁配装，以免混合后发生爆炸。

3. 化学危险物品储存必须有专用仓库，设专人管理。

4. 化学危险物品专用仓库，应当符合有关安全，防火规定。并根据物品的种类、性质，设置相应的通风、防爆、防火、防雷、报警、灭火、防晒、防湿、除静电等安全措施。

5. 化学危险物品应分类、分项存放。

6. 遇火、遇湿容易燃烧、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物品，不得在露天、潮湿、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的地方存放。

7. 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、爆炸或产生有害气体的化学危险物品，应当在阴凉通风的地方存放。

8. 化学性质或防护、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化学危险物品，不得混在同一仓库。

9. 化学危险物品入库前，必须进行检查登记，入库后应经常进行定期检查。

10. 储存化学危险物品的仓库，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；应当根据消防条件，配备必要的灭火设施以及通讯报警装置；要配备相应的急救、防护设施。